

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3年10月14日所務會議通過
104年06月02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10月0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11月29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議事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所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組成之，為本所最高決策會議，議決本所各項法規辦法、教學、研究、空間經費規劃使用等所務相關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所長擔任主席，出席代表由全所專任教師(含合聘教師)及專案教學人員組成，得有行政人員、助教及學生代表一至三名列席；主席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列席人員無表決權，如經主席同意時可發言。
- 第四條 本會下設有教師評審委員會、課程規劃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、系所評鑑工作小組會議、藝術論衡編輯委員會等任務型委員會，得與本會召開聯席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須有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六條 本會提案方式如下：
(一) 校、院交議事項。
(二) 所長及所辦公室提案。
(三) 各委員會提案(委員會提案需附會議紀錄)。
(四) 出席人員一人提案並經二人以上連署議案。
- 第七條 臨時動議案須有在場出席代表之附議始可成案並予討論，其決議比照第九條、第十條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代表對於同一議案之發言，以每人不超過兩次，每次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；惟討論修改或其他情況特殊經主席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審議，得於適當時機提請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。表決方式由主席酌定，採舉手或投票等方式行之。
- 第十條 本會議案之決議，經出席代表參加表決過半數同意為之。未參加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空白票與廢票，均不計入表決額數。但本會另有

決議者，從其決議。

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實況應全程錄音，必要時得錄影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